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供參閱之未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2011年同期則為錄得利潤。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供參閱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2011年同期則為錄得利潤。

董事會相信，虧損主要歸因於高速鐵路列車上頭枕巾、摺枱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攤銷而導致利潤率下跌、員工數目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平面媒體業務印刷成本增加，以及應付本集團出版夥伴的代理費用增加。此外，由於往年發生溫州動車撞車事故連同中國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對廣告的需求減少，加上中國政府亦對房地產業

實施調控措施，來自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相關公司的廣告訂單減少，令期間內的收益較2011年同期大幅下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詳情，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於中期業績公佈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品通

香港，2012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